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326

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防空避難室」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○○○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將系爭建物變更使用，經營餐館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-3 類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

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326600

號函，處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9 日及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系爭建物使用人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本件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7104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0326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